

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A

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的规定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 A 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丰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丰利 A 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丰利 A 的份额数 × 丰利 A 折算比例

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8 位，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8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、丰利 A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